

乳品科学重点实验室

菌种领用单

流水号：

领用人姓名		职等		联系方式	
担保人姓名		职等		联系方式	
领用菌种 明细					
领用时间	年 月 日	预计归还时间	年 月 日之前归还		
领 用 人 承 诺	1. 对领用菌种负责，保证菌种的存活、纯化，在使用期间保证菌种不退化； 2. 菌种用后按“用一还五”的原则归还重点实验室，或按具体情况执行； 3. 承诺对重点实验室菌种库中菌种的知识产权进行保护，未经管理人员允许，不擅自赠与、私留、出售重点实验室菌种； 4. 利用实验室菌种获得专利、基因序列等涉及知识产权问题，按照实验室相关规定执行； 5. 使用菌种发表的相关文章，应注明来源于乳品科学重点实验室。				
	领用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担保人签字： 年 月 日		
实验室主任 签字		研究部主任 签字		菌种库负责人 签字	

乳品科学重点实验室

菌种归还入库单

流水号：

领用单编号					
归还人姓名		职等		联系方式	
归还 入库 菌种 明细					
归还入库数量			归还入库时间	年 月 日	
实验室主任 签字		研究部主任 签字		菌种库负责人 签字	

填表说明：

一、菌种领用单

1. 领用人应写清姓名，职称或学位，以及有效联系方式（非常重要）；
2. 为了保护菌种资源和知识产权，领用人领用菌种需找担保人，担保人应为实验室常驻人员，能对实验室负责，一般应为领用人的导师或实验室领导。同时也应注明担保人的姓名，职等和联系方式，备查；
3. 领用菌种要写清明细，一般一株菌只提供一支；领用人应根据实际能力领用菌种，不宜一次领用过多；
4. 领用人应写清楚领用时间，并注明预计归还时间。严格按照归还时间归还菌株，如果不能按时归还，应提前向管理人员说明情况，并提出推迟归还申请。但领用人不得有意将归还时间拖长填写。
5. 领用人和担保人应遵守承诺，并亲笔签名保证；
6. 菌种领用单须经研究部主任和菌种库负责人签名方可生效。如有特殊菌种还必须经实验室主人签字，原则上必须有两人以上的签字。

二、菌种归还入库单

1. 归还入库单与领用单对应，归还单上应体现领用单编号，以备查询；
2. 归还人应将姓名，联系方式等注明，以备追溯；
3. 按《编号规程》写明菌种编号，特别注意：保藏年月编号不得省略；
4. 归还菌种数量严格按规定的原则执行，特殊情况下，管理人员会提前告知操作人归还的数量，或增或减，届时将按具体要求而定；
5. 如果操作中发现菌种性状上发生了较大的改变，操作人应及时通知管理人员，酌定重新编号，或进行补救；
6. 菌种库负责人检查归还菌种的数量、质量等情况，并定期复核提交菌种库的菌种，如发现归还菌种质量退化，而隐瞒不报者，将按相关规定追究领用人和担保人员的责任。

制表说明：

1. 菌种领用单和归还入库单为乳品科学重点实验室制定。在执行时发生的变动、争议等问题，最终解释权归乳品科学重点实验室。
2. 菌种领用单和归还入库单由杜鹏起草制定，孟祥晨审定修改，由实验室主任霍贵成审核认定，并经重点实验室办公会议批准生效。
3. 菌种领用单和归还入库单自 2005 年 9 月 19 日开始生效。

乳品科学重点实验室

2005 年 9 月 16 日